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8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王一如

被告 林鈿延（原名林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33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由原告負擔百分之57。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53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4日17時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附近時，不慎撞擊由第三人謝錡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登記車主為楊靜宜，原告為保險人），致發生系爭車輛受損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已給付系爭車輛之車損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萬5518元（其中工資2萬5083元，零件8萬0435元），原告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條及保險代位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5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
04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事
07 故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維修照片、估價單、結帳
08 工單、統一發票等為證（本院卷第17-30頁）；並有臺中市
09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
11 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可資佐證（本院卷第35-4
12 8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
13 以爭執，依照上揭證據資料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前開主張
14 之事實為真。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7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9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0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
21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支付系爭車輛之修
22 理費10萬5518元（含工資2萬5083元，零件8萬0435元）。其
23 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
24 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5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26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7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3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1年4
31 月出廠，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1年9月24日，已使用

01 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萬5595元（詳如
02 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萬5083元後，總額為9萬0678
03 元。

04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車禍
06 事故之發生係因謝錡起步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被告未注意
07 車前狀況所致，是謝錡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導致系爭車輛
08 所損，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認雙方均同
09 為肇事之原因，應各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比例為適當，
10 是就上揭系爭車輛受損之實際損害金額，經扣除百分之50
11 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萬5339元（即9萬06
12 78元 \times 0.5）。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法第
14 53條第1項代位請求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5339元，及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8日（本院卷第57頁）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
18 據，應予駁回。

19 五、原告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勝訴之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
22 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楊 忠 城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賴亮蓉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80,435 \times 0.369 \times (6/12) = 14,840$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0,435 - 14,840 = 65,595$